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该预案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齐勇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	15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20,000 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方案符合公司在《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目前的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就产业政策及产业前景而言，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前行业总体正处于成长阶段，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数据中心温控节能、新能源车用空调、通信基站温控节能等领域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金融、医疗、新能源车等行业领域，发展潜力大。

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保持连续增长的态势，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过去不断扩展产品线并进行横向延伸，成功拓展了新能源车用空调业务。目前公司的三大产品线业务总体均进展顺利。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24.49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2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0.56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5.90%；基本每股收益1.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56%，较上年同期下降8.78%（绝对数值变动）。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297,555,731.17元，未分配利润214,333,000.8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8,087,079.10元，每股资本公积、每股未分配利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72元、2.68元和7.48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不断参与一些大型项目的竞争投标，一些项目招

标方对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规模有相应的要求。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高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有助于公司更有效地拓展业务。

此外，公司目前总股本数额较小、流通股数额较小、每股单价相对较高、流通性不够充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降低股票的每股单价和交易门槛，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优化股本结构，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和业绩成长性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仍将处于限售锁定期，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3、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及披露后 6 个月内，均不存在限售期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并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承诺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